

第四條路線

以普世合一為旗幟的普合神學

一、教會合一在觀念上的分歧

「教會合一」(Ecumenism) 這個名詞，是由希臘文 (Oikoumene) 而來的，原意是「普世」(The Whole World)。今天一提起這個問題，許多基督徒都有一個矛盾的感覺，一則以熱切祈禱的心情來歡迎其他同一信仰的弟兄姊妹在工作上，愛心上，苦難上聯合起來；另則以猜疑，恐懼的心情去避開在組織上，行政上，信條上的聯合。這個屬人的矛盾為「合而為一」這個屬靈的真理，帶來了許多問題。

從聖經的原則來看，所有信靠主耶穌的基督徒，應該合一；所有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應該合而為一。這是毋庸置疑的，也是必須遵行的，聖經明言信徒合而為一有五大重要性：

(1) 表明主的心意 -- 「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11)

(2) 活出神的形像 -- 「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3) 彰顯神的榮耀 -- 「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2)

(4) 見證神的能力 --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約十七 23)

(5) 宣揚神的慈愛 --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

上述這些屬靈的原則，是以神為中心的，同時這些原則不是空洞的，不是虛談的，乃是要在實際的行動上表現出來。初期教會的生活行動，充份表現出這些屬靈原則與實際行動之互相關係：

(1)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神賜下聖靈 (徒一 4)。

(2)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神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徒二 46-47)。

- (3)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神的聖道被廣傳 (徒四 24)。
- (4)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使徒們凡物公用 (徒四 32)。
- (5)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使徒們大有能力 (徒四 33)。
- (6)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眾人都蒙大恩 (徒四 33)。
- (7) 基督徒們同心合意 -- 教會興旺 (徒五 14)。

既然這些屬靈的原則與生活的行動有如此密切的關係，為甚麼千年來地上的教會，信徒，有那麼大的分歧呢？為甚麼二千年來，越談教會合一，而教會越分裂呢？要解答這些問題，基督徒不能單從形式上去找答案，基督徒應該從聖經原則上去找尋答案。

但是有些人為了推行教會合一，願意放棄宗派間的歧見，放棄某些教會行政方法，傳統習俗，放棄固執的崇拜儀式。不過這些外表的，治標的，人為的行動，並不就解決了那內在的，治本的，屬靈的信仰問題。我們必須自問為甚麼要放棄上述所提的數點呢？消極的，形式上的放棄可否完成積極的，屬靈上的合一呢？要解答這些問題，更要進深一層研究合一運動的幾個基本範疇：

第一個範疇：所有信徒的大合一，似乎是最理想的，最接近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及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合一。

第二個範疇：基督教內某些信仰相同的宗派互相聯合，似乎只有鼓勵各個陣營，自行堅固自己的城壘，隨時準備敵人的攻擊。所以近年來好些宗派合一是「情投意合」。但亦有不少是「臭味相投」。

第三個範疇：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合一 -- 這是一個開倒車運動，學名稱為「宗教改革的回流」(Reformation in Reverse)，意思是將馬丁路德的改革塗抹了，將數百年來，無數的衛道勇士們以血汗換來的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拋諸九霄雲外，甘願回到天主教聖母的懷中。

第四個範疇：所有宗教全部聯合 -- 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大集會，一個無可挽救的大毒瘤，一個違反聖經的大背道。

下面的歷史沿革，將會更明顯地把上述的幾個範疇刻劃出來。

二、教會合一在歷史上的沿革

A、初期教會方面

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主後五十一年在耶路撒冷召開的大會 (Council of Jerusalem) 中，已經開始討論教會中主要的難題。當時的使徒們，在彼得領導下，一致贊成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姑勿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不必受舊約摩西律法，規條的限制。此後，福音廣傳，信主人數與日俱增。但是在使徒們殉道之後，教會進入迫害時期 (100-313 A.D.)，教會的信仰漸漸變質。久而久之，異端邪說充滿教會，如智慧派，禁慾派，放縱派，以辛派等幾乎控制第二世紀的信仰。

自從君士坦丁大帝在主後三一三年即位之後，除了對社會、教育、政治、經濟大施改革外，對基督徒的態度，也一改先前羅馬帝國迫害之威烈。可惜，各地教會的領袖，為爭權奪利而彼此排擠。當時教會據點分佈於五處：耶路撒冷，安提阿，亞歷山大，君士坦丁堡及羅馬。每處有主教，治理會務。由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及宗教各方面的背景，形成羅馬為當時的核心，羅馬的教會也凌駕其他地方教會。加上羅馬教會主教貴格利之超人手腕，搖身一變成為羅馬最威烈的教皇，還自稱是「上帝萬僕之僕」。此後，教皇攬權，教人腐敗，教會崩潰，與初期教會的正統信仰相背而馳，於是開始了所謂天主教的時代。

B、天主教方面

根據天主教的傳統，均主張所有教會合一會議都是為了推進和修正教會信仰及教條，改善崇拜儀式，訂定教會政制，初時的合一會議均有王帝親自參加，把這些教會會議變成政治、社會、經濟、宗教的混合大會。例如第一次合一大會，就是由君士坦丁大帝於主後三二五年在尼西亞召開，目的是要反對亞流之異端。教會歷史上又稱這次會議為尼西亞會議 (Council of Nicaea)。

天主教宣稱在天主教歷史上一共開了二十一次教會合一會議，現將會議之名稱，重點，日期列出，以資參考。

普世基督教重要的會議

1. 尼西亞會議 (Nicaea, 主後三二五年) -- 定亞流主義 (Arianism) 為異端。
2. 君士坦丁堡會議 (主後三八一年) -- 此集會為要解決亞波里拿留主義 (Apollinarianism) 的爭端。
3. 以弗所會議 (主後四三一年) -- 此集會為要解決涅斯多留主義 (Nestorianism, 即景教) 的爭論。

4. 迦克墩會議 (Chalcedon, 主後四五一年) -- 為要解決優提糾主義 (Eutychianism) 的爭論。

5. 君士坦丁堡會議 (主後五五三年) -- 為要解決基督一性說 (Monophysitism) 的爭論。

6. 君士坦丁堡會議 (主後六八〇年) -- 為要解決基督具有兩個意志的爭論。

7. 尼西亞會議 (主後七八七年) -- 為要批准對肖像的敬拜。

8. 君士坦丁堡會議 (主後八六九年) -- 東方與西方教會最後的分裂。

以上所列的會議乃是普世基督教的，下列的會議單單是羅馬教的：

9. 羅馬教會會議 (主後一一二三年) -- 議決主教職位全由教皇所委派。

10. 羅馬教會會議 (主後一一三九年) -- 企圖使東方與西方教會和好如初。

11. 羅馬教會會議 (主後一一七九年) -- 厲行教庭所頒佈對教徒的懲治條例。

12. 羅馬教會會議 (主後一二一五年) -- 為要遵行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的論令。

13. 里昂會議 (Lyons, 主後一二四五年) -- 調解教皇與帝王之間的紛爭。

14. 里昂會議 (主後一二七四年) -- 再一次企圖使東方與西方教會和合。

15. 維也內會議 (主後一三一一年) -- 為要壓制那些聖殿武士團 (Knights Templars)。

16. 康士坦斯會議 (主後一四一四 - 一四一八年) -- 為要消弭教皇的分離主義，胡司 (Huss) 被燒死。

17. 巴塞爾會議 (Basel, 主後一四三一 - 一四四九年) -- 為要改革教會。

18. 羅馬會議 (主後一五一二 - 一五一八年) -- 再一次施行改革。

19. 天特會議 (Trent, 主後一五四五 - 一五六三年) -- 對抗政教的運動。

20. 梵蒂岡會議 (Vatican I, 主後一八六九 - 一八七〇年) -- 宣稱教皇絕對無錯誤。

21. 梵蒂岡會議 (Vatican II, 主後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五年) -- 邀請基督教代表列席，稱基督教為「分離的弟兄們」。

數百年來，天主教教皇都堅持天主教是唯一的真正大公教會，其他一切教會都是反教，一切基督徒都是叛教徒。除非這個「分離了的弟兄」回轉過來，如像浪子一樣回到聖母懷中，不然，根本沒有談合一的必要。直到一九五九年，天主教教皇若望廿三世下令計

劃召開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特別委定一個「教會合一倡導委員會」，來積極謀求與基督教商談合一之事。此次會議終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在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盛大召開，邀請基督教，東正教各派人士列席為視察員。其後三年中，教皇及屬下二千五百餘主教詳細商討與基督教合一的細節。俟一九六五年，一道聖旨中提到基督教時，再不用「異端」，「叛教」的口吻，改稱為「分離的弟兄」。好像想藉著寬仁的微笑，懷柔的態度，吸引基督教投入大主教的懷抱裏。教皇還公開准許天主教徒向非天主教徒談回歸合一的運動。保祿六世在一九六三年因若望廿三世去世而接任教皇之後，也表示兩教合一之可能性。但是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五日梵蒂岡訓諭時，特別重申「教皇無誤」之歷史立場。此語一出，立即引起紐約公會主教丁尼士 (Walter D. Dennis) 之反擊，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紐約時報公開指責教皇之大誤。當時引起各教人士大大爭論。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個由英國聖公會和天主教雙方神學家二十一人組成的委員會 (Anglican-Roman Catholic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聯合發表了一項三千二百餘字的宣言，以謀和緩紛紜眾議，還聲明該宣言中列出各項天主教與基督教兩者已達成基本的協議，又得到教皇保祿六世的特准。這步合一聲言是羅馬天主教與英國聖公會之間互用手段的結果，不足代表真正基督教的聲音。

到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十三位天主教神學家連同十三位信義會神學家在美國發表一項聯合聲明，指出「教皇至上」(Papal Primacy) 已經不再成為兩教合一的攔阻。到底這種攜手同行的態度是紙上談兵呢？還是內中另有文章呢？讓我們刮目以待。其實兩教合一最主要還在乎信仰，細察天主教所發表的合一運動之文件中，大多用辭委婉，態度柔和，但從未正面承認過天主教信仰中有絲毫錯誤的可能，因為天主教認為所有真理都賜予了這個特殊的教會，「天主教會得神賜予了神所啟示的真理及全部的恩典」(天主教合一法令) (Decree on Ecumenism)。換言之，除天主教會外，再沒有真理，除天主教會外，再沒有別的得救方法。羅馬天主教兩位合一運動的最高發言人比亞紅衣主教 (Bea 及貝雅神父 (Boyer) 所發表的言論確耐人尋味。

比亞主教曾說：「任何受過教育的天主教徒，都不會相信公教會議可以改變任何一項教條。教皇在他的權力範圍內附有一項職責，就是保持傳統教條的完整性。我們對那些分離了的弟兄的愛，是不能使我們信心的寶藏有絲毫變動的。若為了達到彼此相和而刪改教條，便是違抗了主的命令。」(合一問題第八十四頁)

貝雅神父也說：「很多事物可以改變，但這都只限於一些非基要性的事。公教會議決不會建出另一個教會，我們必須堅信我們原有的教條。同時聲明這些教條的意義是不更變的，倘若這些不變的教條成了我們今日不可逾越的藩籬，將來也必如此。因此我們今後可

以邀請基督教徒和東正教徒加入羅馬教會。不過，他們必須首先成聖，為了公平起見，我們必須把這些向他們說明，否則我們只是鼓勵他們去夢想一個將來的教會而已。」(合一問題第八十五頁)

熱愛合一的信徒們，千萬不可被一種美麗的幻想所吸引，把最基本的，最重要的聖經真理放棄了，隨便合一，恐怕得不償失。

C、基督教方面

教會合一運動並非天主教的專利品，基督教方面也早已有提倡教會聯合的運動。教會歷史上「安定發展時代的理性神學」(1648-1815 A.D.)，及「普世佈道的自由神學」(1815-1914 A.D.)。這兩個時代就代表教會合一在歷史上的孕育時期及成長時期。自從百年戰爭結束後，更正教徒在歐洲大陸漸漸安頓下來，組成教會，接著產生的有德國的「敬虔運動」；英國的「復興運動」及美國的「甦醒運動」。及後，法國大革命的結束，掀開了十九世紀的序幕。這一百年中，無論在工業、實業、技術、發明各方面都突飛猛進，尤以福音的廣傳為最驚人。教會歷史上偉大的宣教士差不多都在這段時期內被神興起的。宣教士將福音傳到列國，將救恩帶給異族，無論在動機上或行動上，都是良好的。不過許多宣教士除了將福音帶進一個國家外，往往把所屬教派規條、信仰、習俗、儀式也帶了來，以便作為處理會務之保障或準則。慢慢地信徒增加，教會組織龐大，競爭自然形之劇烈。各教派為了保存一己之派系傳統，為鞏固一己之教會規條，為防守一己之傳道工場，不能不強調自己所傳才是真福音，不能不高唱自己所開的單方，才是靈丹妙藥。久而久之，造成教派林立，互相紛爭，捨本逐末，無法自拔。

此期間，某些有志之士，愛主之徒，發現這種可怕的情形，無非是一家之內，互相殘殺，不但不能領人歸主，更加羞辱主名。在歐洲方面，有一班篤信聖經的福音派領袖們，在一八四六年在英倫召開一個會議，隨即組成了一個「世界福音聯合會」(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這個聯合會注重祈禱，合一，普世佈道和宗教自由。其後，年青之輩對合一運動非常嚮往，基督教男青年會(Y.M.C.A.)遂於一八五五年在巴黎成立，使各派青年互相有團契，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繼於一八九四年成立。翌年，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正式組成。這些組織在今天到底應如何評價，此文不必判斷。不過，當時實際上推動了不少超越宗教派界線的聯合工作，引領不少青年歸主，同時，這些羣體活動造成日後合一運動的遠因。

以北美洲而論，合一運動也跟著推展起來。一九零八年，基督教聯盟會(Federal Council Churches)組成。兩年內，有二十一個宗派加入。到了廿世紀初葉，一九一零年

世界宣教會議在英國愛丁堡召開，成為一個歷史性的合一會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基督教會之內產生了信仰上，教條上，形式上，工作上的分裂。贊成合一運動的教會領袖，真是風起雲湧似的到處奔走呼號，反對教會合一運動的也大不乏人。中立派的清高之士，就連結一些同志另創新獻。當時新名稱真有「日日新，又日新」的現象，大規模性的合一會議，到處有人召開，各陣營用盡千方百計，招兵買馬，互相對峙。在這些新組織，大名堂之後又加上甚麼「新派」，「舊派」，「急進派」，「保守派」，「正統派」，「基要派」，「不信派」，「福音派」等名詞，為了簡化敘述起見，茲將基督教內推行合一運動的幾個大陣營分別介紹，以便讀者更深一步了解個中的意義。

三、教會合一的三大陣營

A、第一陣營 -- 組織龐大，信仰微弱。

上文提到歐洲大陸的青年聯合工作，造成今日教會合一運動的遠因。同時也論到世界福音聯合會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1846) 在英倫組成，對廿世紀的教會合一運動，有極大的貢獻。

教會合一運動的風氣，隨著普世佈道時代的自由神學思想，很自然地從歐洲大陸吹到美洲新大陸來。起初，在歐洲組成的世界福音聯誼會，是由篤信聖經的福音派領袖們發動的。後來因為時、地、人之更易，在美國好些崇尚自由神學的現代派領袖們，也開始在該組織裏運動，因為方針，信仰，職權方面的不合，有些人便退出該會，於一八九四年另組公開教會聯合 (Open Church League)。於是，大家分道揚鑣，致力於海外宣教工作。

到了一九一零年，全世界教會領袖及宣教士們，在愛丁堡召開了一個歷史性的世界宣教會議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這個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如何滅除教派間的衝突、攻擊和毀謗，進一步謀求各教派在宣教地區能互相合作，免致勞民傷財。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教派有意無意在訂君子協定，瓜分宣教區地盤，在他國領土上建立自己教派的藩籬，不容其他教派侵犯。

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之後，歷史告訴我們，這班教會領袖們的合一工作方針，明顯地有三個行動：

1. 國際宣教協會的組成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1921)

自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結束後，一班教會領袖便從事一項組織的工作，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遂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成立國際宣教協會。此協會之組成，目的在基督教的圈子裏積極推行聯合的工作，使各教派在世界各地的宣教工作，得以合一。

這個宣教協會，首尾共開會七次：

- (a) 日內瓦 (Geneva) 1921
- (b) 耶路撒冷 (Jerusalem) 1928
- (c) 馬德拉斯 (Madras) 1938
- (d) 懷特比 (Whitby) 1947
- (e) 威靈根 (Willingen) 1957
- (f) 迦納 (Ghana) 1958
- (g) 新德里 (New Delhi) 1961

從各會議的內容和決定，國際宣教協會的方向和本質，和一九一零年有很大的分歧。同時，在這段過程中，新的神學思想應運而生，加上國際情形的變動，此協會終於在一九六一年正式宣佈加入普世教會協進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 生命與工作會議的產生 (Universal Christian Council for Life and Work, 1925)

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結束後所採取的第二個行徑，就是著重社會民生問題的權商，使福音的真理和社會的生活取得脗合。於是在一九二五年假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召開「生命與工作會議」，大會各代表均感覺到教會分裂是一件羞恥的事情。於是提出「世界的力量會制服分裂的教會」(The World is too Strong for the divided Churches) 為警世的口號。這個會議一共開了三次大會：

- (a)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1925
- (b) 牛津 (Oxford) 1937
- (c) 烏特勒克 (Utrecht) 1938

三次會議的重點在於提倡教會應早日放棄分裂的弊端，進而合作，採取共同的神學思想與工作方針，使信徒在生活與行為上向世界作見證。本來，這種動機是良善的，特別在當時馬克思主義的無神論日形猖獗，這種合一衛道精神是可嘉的。到了一九三八年該會議的領袖們與「信仰與教制會議」的主持人在烏特勒克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磋商合併之事，

謀求一個更完備的組織。經過十年的戰亂與籌策，終於在一九四八年在阿姆斯特丹正式成立了今日的普世教會協進會。

3. 信仰與教制會議的產生 (World Conference of Faith and Order, 1927)

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結束後，所依循的第三個行徑，是積極與具體地討論神學問題上的信仰與教會行政上的制度。於是一九二七年在瑞士的洛桑有「信仰與教制會議」之產生，一般教會領袖們都希望藉著這次會議，大家開心見誠把過往不調和的神學問題，提出來共同磋商，研究。可惜，由於安排的方法欠佳，彼此的言語有異，感情無法透露，心意不能溝通，思想很難表達，各人堅持己見，將一個很有希望的會議，弄成不歡而散。

其後在一九三七年，教會領袖們決定在英國愛丁堡重彈舊調。此次會議，各人稍將重點從彼此的差異點移到相同點。翌年，「信仰與教制會議」的主持人和「生命與工作會議」的負責人，決定將兩個運動聯合起來，組織普世教會協會籌備會，公推英國聖公會湯樸大主教 (William Templ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為主要籌劃人。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大會籌備工作被逼停頓。直到一九四八年才正式重張旗鼓。這個世界性的龐大組織，終於在大戰結束後誕生了，取名為「普世教會協進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當「普協」在一九六一年於新德里召開第三屆世界大會時，一直維持了四十年的國際宣教協會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正式宣佈加入普世教會協進會。同年，天主教教皇亦派出正式視察員會。從這時起，五十年前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後所產生的三大運動，於印度的新德里復合一，也從這時起，教會合一運動，踏進了一個更複雜，更混亂，更危險的境界。

普世教會協進會從一九四八年組成至目前為止，一共開了五次大會：

(a) 首屆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召開。主題是「上帝的計劃與人類的紊亂」(God's Design and Man's Diso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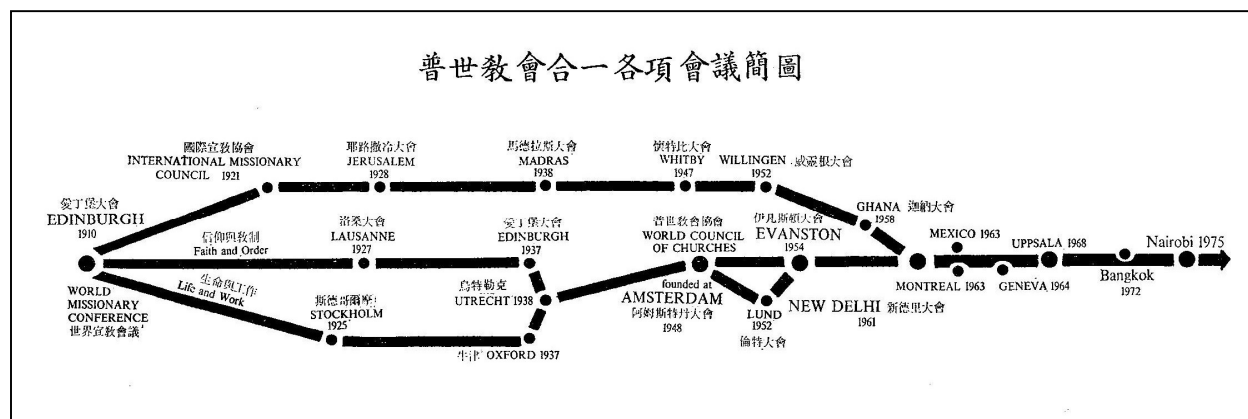
(b) 第二屆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在美國伊利諾州的伊凡斯頓召開。主題是「基督世界的盼望」(Christ The Hope of The World)。

(c) 第三屆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主題是「基督 -- 世界的光」(Christ -- The Light of The World)。

(d) 第四屆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在瑞典的烏撒拉召開。主題是「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Behold; I make all things new)。

(e) 第五屆大會於一九七五年在非洲的奈路貝召開。主題是「耶穌基督釋放與聯合」(Jesus Christ Frees and Unites)。

很明顯的，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在組織上有它不可磨滅的歷史。目前普世教會協進會的會員單位，包括二百多個宗派及團體，分佈在八十幾個大小國家，會員總數在四千萬以上。不過，神的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家，並非開幾次大會，宣讀幾篇論文便可解決屬靈的事。神學上的問題，不但是知識上的問題，更是信心上的問題，倘若降低身價，放棄信仰，不問情由的混合起來，自稱教會合一，這樣與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所教訓的合一真理，就風馬牛不相及了。



除了上述普世教會協進會外，要明白北美洲的教會合一運動與組織，還要對兩個機構有所認識。

4. 美國基督教協進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美國基督教十二個大宗派團體聯合組織美國基督教協進會。當時會員約有三千三百萬人。目前該會是美國最龐大的宗教組織，包括三十二個宗派，會員約四千二百萬。該會聲言以傳福音為要務，但實際上偏重於社會工作，對教會工作最大的貢獻，可以說是修訂及印行聖經修訂本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5. 教會聯合諮詢會議 (Consultation on Church Union)

正當普世教會協進會的陣營在膨脹之時，聯合長老會的秘書長貝利克 (Eugene Carson Blake) 在一九六零年的一篇講章裏，發表了組織「教會聯合諮詢會議」的意念。

其後，參與這個諮詢會議的大宗派共有九個（一九七二年聯合長老會退出，現只餘八個）。雖然這個諮詢會議的重點，不在乎積極的組織一個龐大的地上教會，不過其至終目標絕不會放棄這個觀念，十多年來，無數的討論會都注重信條，儀式，聖禮各方面的改進與合一。討論的內容包括下列數點：

(a) 教會基本信條如何組合（至少在文學上謀求和睦）。

(b) 教會崇拜儀式如何聯合。

(c) 教會聖禮（水禮，聖餐）如何在真義上聯合。

(d) 教會聖工上如何聯合。

(e) 教會組織的策略 -- 這個策略在一九七零年的全體大會時被推翻了，因為到會的代表都一致認為該項教會聯合策略，太偏重於高層組織，缺乏了地方性的聯合行動。一九七三年全體大會的重點卻轉移到種族歧視的問題上。

B、第二陣營 -- 注重團契，廣傳福音。

推動教會合一，謀求聖工合作，早是篤信聖經的福音派人士的異象和責任。遠自一八四六年，英國的福音派領袖們組成了「世界福音聯合會」(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這個風氣吹到美洲新大陸來，教會領袖們在美國東海岸也展開了福音派教會合一運動。由於方針，信仰，職權方面的不合，教會中產生分裂現象。可能是受了一九一零年在愛丁堡召開的「世界宣教會議」(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的影響，北美洲四個福音派的差會，在一九一七年組成了「各宗派國外佈道差會聯合會」(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目的是加強屬靈的團契與合作，協助牧師與教會建立一個教會宣道的進程表，隨時幫助傳道人，宣教士辦理政府的公事往還手續。六十年來，這個組織已增加至近五十個會員單位，代表八千多位傳教士。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東部教會，呈露復興現象，一九二九年新英倫一帶福音派人士組織了一個「福音派教會團契」，因為合一運動風頭太盛，大家不敢草率行事。直到一九四二年才正式聯合全美各宗派組成「全美福音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直到一九五一年歐美福音派領袖們在荷蘭舉行聯席會議，經過多方討論研究，認為應組織一個全球性的聯合機構。「世界福音聯誼會」(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遂應運而生，聯合的工作在世界各地亦先後興起。例如在印度、中華民國、羅德西亞、馬拉威、桑比亞、剛果、印尼、馬達加斯加等地都有「福音聯誼會」的設立，

由世界福音聯誼會連繫起來。目前，該會的成員來自世界二十餘個國家，代表十多個宗派，信徒超過一千五百萬，在本質上，這個世界性的聯合組織有其獨特的地方。

1. 世界福音聯誼會並不反對宗派的存在，相反的，卻竭力保持各宗派的獨特點，希望在愛心上、工作上、信仰上追求合一。

2. 世界福音聯誼會的重點，不在行政組織上，而在發揚大家的共同點，尤其在基本信仰上，在神學觀念上，在傳揚福音上表現得很明朗。

3. 世界福音聯誼會不採用「協進會」(Council)，「聯合會」(Association) 等名稱，因為大家保持靈命上的「聯誼」，比較積極地推行龐大組織上的合作更有效。

4. 世界福音聯誼會注重宗派間的培靈，信仰上的淨化與工作上的開展。很少對其他世界性的組織有激烈性的打擊。保持一種「君子風度」。

5. 世界福音聯誼會多年來都鼓吹傳福音為要務，並不注重社會、政治、經濟、戰爭、種族等問題。近年來，世界各地的合一運動，直接地影響了同一宗內各派的聯合，例如美國信義宗內的四派，已於一九六零年聯合起來。

一九六零年代美國聖潔宗、衛理宗各派也醞釀聯合的動向。加拿大的協和會及聖公會曾經多次會商正式聯合的提案。

在非洲方面，合一運動也發展得非常積極。一九七三年春，非洲及馬達加斯加福音派聯會 (AEAM)，在非洲林馬露 (Limuru Kenya) 選出一位非洲黑人祈度博士 (Byang Kato) 為總幹事，積極推行教會合一及訓練工人的工作。俟一九七七年春，全非聖工人員大會 (Pan African Christian Leadership Assembly) 召開一連十天的大會。來自非洲各國的代表共八百餘人，大會牽及的問題很廣，發表言論的代表來自不同宗派，但重心還是放在廣傳福音。佈道家葛培理為大會主要講員，他聲言：「我並不提倡崇拜聖經，但是我極力推重以聖經為中心的宣揚。福音的廣傳應該是毫無妥協和曖昧的。」

世界福音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sm) 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在瑞士洛桑召開，為亞洲、非洲的福音合一工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來自一百五十餘國的代表二千七百多人，共商福音廣傳的大計。同年冬天，印度福音派教會聯盟 (Federation of Evangelical Churches in India) 正式成立，參加的宗派共有十五個，謀求保護聖經純正信仰。

一九七五年八月，亞洲差傳協會 (Asia Missions Association) 在漢城成立，加強以福音真理拯救靈魂。

一九七六年八月，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在香港召開，大會主題是「異象與使命」，一千六百餘位代表從世界各大洲二十七區齊集香港，以禱告開始這個空前盛大的福音會議。首晚赴會者超過三千人，雖然每一個赴會者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不能代表宗派上的合一。無可否認，這次會議成為中國教會歷史上一個轉捩點。大會結束除發表中英文「華福宣言」外，還一致通過組織「華福服務中心」以協助及推動各地教會之實際合作與增長。

一九七六年九月在歐洲召開的歐洲福音派神學家大會，共有九十多位著名福音派神學家，分別從十七個歐洲國家前來商討神學的動向。這種史無前例的神學家會議，充份表現出福音派的實力。大會結束，全體贊成組織「歐洲福音派神學家團契」。

一九七七年春，二千多位英國國教福音派人士在努延翰大學召開第二屆全英福音會議，同時發表長約二萬字的宣言，除了強調耶穌是主、聖經權威，這些基本信仰外，還注重普世合一的行動，多與羅馬天主教接觸，謀求一個「有形的聯合」。

C、第三陣營 -- 篤守真理，維護教會。

正當普世教會協進會於一九四八年在阿姆斯特丹宣告成立之際，一位熱心教會領袖麥堅泰博士 (Carl McIntire) 同時宣佈「萬國基督教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的成立，要和「普協」針鋒相對。

根據成文秀所作「萬國基督教聯合會簡史」，該會之成立有一段艱苦奮鬥，慘淡經營的日子。自一九二九年由威爾生教授，率領一班純正信仰的教授及學生共二十餘人，毅然退出普林斯頓神學院，到費城創辦惠斯敏特神學院，並組織純正信仰長老會聯合會。因應時代需要，旋又擴展組織為正信仰基督教聯合會，不分宗派，只要篤守純正信仰，皆可加入。因為有許多其他宗派教會，受了歪曲信仰的影響，故一般信仰忠貞人士，皆相繼退出，而參加純正信仰基督教聯合會。同時有若干教會的國外佈道會的西教士，亦先後加入組織。在中華民國方面，有長老會教士道雅伯博士 (Dr. Albert B. Dodd) 首先響應參加組織，並成立中國基督教聯合會。白秀生、賈玉銘、韓鳳崗等教會領袖，皆相繼參加。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九日至卅日，假山東滕縣華北神學院召開成立大會時，參加的教會代表共四十餘人，參加的教會計有中國基督教長老總會、山東福音會、泰安浸信會、苦力福音會、安徽宣道會、河南內地會等十餘教會團體，白秀生博士 (Dr. White) 當選首任會長，當即議訂信條五項共同信守。

萬聯開路先鋒世界語言學家威爾生及基要派神學家梅琛 (J. G. Machen) 先後於一九三零年代去世，一切重任落在青年麥堅泰身上。自麥氏主政以後，奮勉不懈，三項創舉，造成萬國基督教聯合會的產生。

(1) 發行基督徒燈塔報 (Christian Beacon) -- 麥氏因鑒於異端邪說及無神主義之洪流，日益澎湃，在一九三五年，發行基督徒燈塔報，旨在一面闡揚真理，一面揭發現代主義的邪說及無神主義的謬論。現發行世界各地，普及九十五個國家。

(2) 成立美國基督教聯合會 (American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簡稱美國教聯 ACCC) -- 麥氏鑒於全美國各宗派純正信仰教會，多支持麥氏衛道護教運動，遂在一九四零年正式成立美國教聯，麥氏當選首任會長。可惜自一九六八年發生人事糾紛，前途未可預測。

(3) 成立萬國基督教聯合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簡稱萬國教聯 IGCC) --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旬，在歐洲荷蘭首府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會 (British Reformed Churc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ope), 召開萬國教聯，正式成立大會。計有二十九個國家，包括六十一個純正信仰的基督教各宗派教會代表參加，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到會者有道雅伯、賈玉銘等代表，麥堅泰當選第一任會長，蟬聯至今；賈玉銘當選首席副會長。迄今已發展到七十餘個國家，包括二百二十餘個宗派教會團體。

自一九四八年萬聯正式成立至今，已召開多屆世界大會，分述如次：

第一屆世界大會 -- 萬聯第一屆世界大會，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假英國更正教會召開，即萬國教聯正式成立大會。計有來自二十九個國家，包括六十一個宗派的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及顧問等，共約四百人參加。大會主題是「聖經中的基督」。

第二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五零年八月十六日至廿三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來自四十六個國家，包括八十二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等四百五十餘人。大會主題是「廿世紀的改革」。

第三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美國賓州費城信仰神學院召開。來自四十五個國家，包括五十四個正式會員教會代表，連同觀察員等共約一千五百人出席。大會主題是「傳統的基督教信仰」。

第四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至廿一日，在巴西里約比加波利城紀崇敬亞大旅社召開。來自五十餘個國家，包括約六十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共約一千人出席。大會主題是「基督與聖經」。

第五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四日至廿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來自五十五個國家，約七十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共約千餘人出席。大會主題是「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第六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至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來自六十餘個國家，包括八十餘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共一千數百人出席。大會主題是「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第七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廿五日，在美國新澤西州梅角市召開。來自七十餘個國家，包括一百廿餘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約二千餘代表和觀察員參加。大會主題是「耶和華阿，祢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第八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三日至廿四日，在美國新澤西州梅角市基督大廈召開。來自七十二個國家，包括二百二十二個宗派的基督教會團體代表和觀察員等，共約一千五百人參加。本屆與會代表來自東南亞，東西非洲，及中南美洲各地區的黑人信徒甚多，為歷屆大會之冠。大會主題是「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第九屆世界大會 -- 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廿七日在東非洲肯雅首都奈路貝召開，主題是「耶穌是始，耶穌是終」。

自「萬聯」行政改變以後廿多年來，麥堅泰到處奔走呼號，反對「普協」的行動，揭露「普協」的真相。到目前為止，參加「萬聯」的教會，來自許多大小國家，會員超過三百五十萬，萬國基督教聯合會的特點有以下數項：

- (1) 積極攻擊「普協」，呼籲所有基督徒脫離「普協」。
- (2) 宣傳福音真理，以文字、廣播、講道等形式傳福音。
- (3) 反抗無神主義，經常在美國華府舉行示威遊行。

亞洲基督徒聯合會也是一個有力的組織，一九七六年十月，在臺北召開第十屆亞洲基督徒大會。出席大會者來自美、加、韓國、日本、印尼、香港、馬來西亞各地約千餘人。會議結束前，連同全球中國基督徒第五屆大會發表聯合宣言，全文要點有四：

- (1) 主張慎譯聖經。
- (2) 堅守純正信仰。
- (3) 反對迫害教會的邪惡勢力。

(4) 聯合亞洲及全球基督徒起來廣傳福音。

四、教會合一在神學上的爭論

研究教會合一在神學上的爭論，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廣泛的課題。這種討論，一則與基督教歷史有密切的關係，二則與各宗派的信條及體制有直接的聯繫，三則涉及宗教比較學的領域。為了簡化討論方式，這裏根據上述三個基本範疇作提綱挈領的介紹。

A、信徒間的合一

基督徒們應該根據聖經的原則：「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四 4-6) 藉著聖靈的力量，在信心、行動、靈命、工作上合一。誠然這是最理想，最崇高的合一現象。

我們從聖經中得到不少合一的教訓和原則，如果有同一生命的基督徒，自然地在屬靈生命上是合一的，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是肢體。肢體之間各異，功用也不一樣，但卻有同一的生命，倘若生命相同，就可以相通，聖經的真理就容易實踐。聖經中提到信徒間四方面的合一，包括信仰上，行動上，聖靈裏和工作上的合一：

1. 信仰上的合一 -- 保羅明明指出教會的信徒應當合一，他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 1-7) 耶穌也曾說過：「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十 14-16)

2. 行動上的合一 -- 耶穌離世前迫切的禱告，懇求天父保守一班門徒，能在苦難之中，活出合一的見證。「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0-23) 初期教會在極惡劣的環境中，仍竭力保持合一的行動：「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

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4-47)

3. 聖靈裏的合一 -- 保羅勸勉信徒們在聖靈裏合而為一：「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1-3)

4. 工作上的合一 --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信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1-13)「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四 32-35)。「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 3-5)

但是，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在世界各地的純正信仰教會中，分裂的事件在在可見，不少熱心愛主的基督徒既不肯，也不敢放下自己的宗派背景，放棄自己的宗教組織，拋掉自己種族文化的優越感，在十字架下過合一的生活。

就以福音派的教會而言，它們經常差派宣教士到世界各地去傳福音。外表看來，如果地方信徒安安靜靜的服從宣教士，則能毫無異議的合一，一旦地方信徒或領袖有所建議，或在教會行政上有新意見，或在教會組織上稍露頭角，則要上下分明，主僕有別了。這種情形不但在宣教區如是，在歐美本土亦然。當大家劃定楚河漢界，各自為政，河水不犯井水，就會高談靈裏合一，高唱「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但到利害關頭，則先下手為強，爭個你死我活，大宗派組織如是，小教會組織亦然。難怪今天有許多自鳴清高的基督徒都是「分隔路線」(Isolationism)，也有些是「清談路線」(Non-Involvement)。談談合一則有利身心，要真正在行動上「實踐合一」則代價太大了。但願我國信徒，冷靜分析歷史上的事實，以作前車之鑑。懇求聖靈開啟心靈，明白聖經原則，積極地、勇敢地、具體地、坦誠地實踐主耶穌所吩咐的合一。

攔阻信徒間合一的困難，大致有以下各點：

- (1) 語言的不同，個性的不同，人生觀的不同，影響對聖經的信仰。
- (2) 生活習慣，地理環境的隔離，造成分裂的自然因素。
- (3) 「屬靈的經驗」和「屬靈的看法」不同，產生不同的衡量標準。
- (4) 無法放棄家庭的傳統，文化的因襲和熟習的儀式。
- (5) 傳福音異象、方向、方法的不同，也攔阻真正的合一。

B、宗派間的合一

這個合一範疇包括基督教內所有的宗派，要在這一個範疇內談合一，當然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情。二千年來，越談教會合一，教會宗派分裂越多。所以這個範疇裏面，至少分成三個小集團。

首先，有些信仰稍為相同的宗派互相聯合，輕看宗派間的分別，認為宗派的存在，實際上與合一的真理無衝突。各宗派的存在，有其獨特的目標和責任，如果各宗派保持一己之特點與方式，仍然可以在愛心上、工作上、傳道上合作。

其次，有些信仰稍為相同的宗派，看出聯合的重要性，就積極推行組織上的聯合，希望藉著人力、物力、組織力的合作，加強彼此在信仰上，愛心上的合一。

最後，有些人數較少的宗派，不願作任何合一之想，對其他宗派的合一運動，有時反對，有時讚許。

近年來，宗派互相聯合的現象各處可見，但是分裂的現象卻也比比皆是。這種宗派間的離合，並不是廿世紀的新玩意，面前的路是難行的，基督教間信仰之分歧太大，冤仇也深，走向合作還容易，要真正的合一，恐怕要有一個大神蹟出現。

攔阻宗派間合一的困難，大致有下列各點：

- (1) 各宗派已定下的教條，律例難以推翻，造成信仰上之分歧。
- (2) 各宗派的組織、人事太複雜，造成離心傾向。
- (3) 各宗派的地盤、物業，必須鞏固，以保安全。
- (4) 各宗派的神學院、出版社、慈善機構難以和其他合併。
- (5) 各宗派的經濟來源，往往限制工作的方針。

C、兩教間的合一

所謂兩教間的合一，就是指基督教與天主教間的合一。教會合一運動史上，明顯地指出這種思潮，是由基督教內部宗派間合一風氣影響所及而造成的。自從一五一七年起，天主教認為馬丁路德以後的基督教，和基督教內的基督徒，都是「叛徒」，都是「浪子」。

至一九一零年，國際宣教會議在愛丁堡召開時，主持人曾函請天主教代表參加，但天主教不接受該項邀請。半個世紀之後，到了一九六一年，普世教會協進會在印度新德里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時，天主教方面，派出視察員蒞會。這是四百多年來兩教首次正式有會議，來討論合一事宜，這也是基督教對天主教的「邀請」行動。

在天主教方面，也有同樣的禮尚往來。教皇若望廿三世，在一九六二年十月於羅馬召開天主教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這次大公會議中，同時舉行天主教第廿一屆合一會議(The twenty-first Ecumenical Council)，因為若望三世早在一九五九年初已發表召開這個合一會議的意念。若望廿三世除邀請基督教代表列席該項會議外，還表示親善的態度，稱基督教為「分離的弟兄們」(Our Separated brethren)。有些人為了由「浪子」而改稱為「弟兄」這地位上的擢升而沾沾自喜。倘若若望廿三世此言無其他的意圖，他便暗示天主教會之外，亦有神的兒女。

剛開了第一席會議，若望廿三世竟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與世長辭了。到了九月廿九日保祿六世繼若望廿三世的遺志，推行第二席合一會議，會中討論三件大事：

第一：天主教與基督教會及正統教會，在合一運動上之原則與實行。

第二：天主教與猶太人之關係。

第三：宗教自由宣言。

會議結束後，天主教會在許多崇拜儀式上有顯著的改變，但天主教的教義，教皇權柄至上等政策完全沒有改變。實際上，兩教從未曾有真正的合一。

攔阻兩教合一的困難很多，無法盡述，大致有：

- (1) 基督教本身分裂太甚，普世教會協進會不能代表真正的基督教。
- (2) 天主教教皇無誤，聖餐的神學觀點，敬拜聖母馬利亞，都是難以苟同的信仰大問題。
- (3) 聖經正典的權威與認可，教會歷史的規條必須黑白分明，不可糊混。
- (4) 天主教與基督教兩者的體制、組織、辭彙，極之殊懸。

(5) 對政治的立場、節育、墮胎、同性戀、異族通婚等社會道德問題，也是無法隨便的合一。

D、全宗教的合一

好些普世教會協進會的領袖，提倡世界上所有宗教都應合一，無論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東正教、回教、佛教.....等都包容起來，歸入一個世界大組織裏。這種合一是夢想的，是背道的，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應積極反抗的。

然而，我們必須分清楚，基督徒反對世界大組織，卻設法用基督的愛去愛那些別的宗教的人，希望藉著福音真理，開導他們的心，讓他們明白並接納真神的愛。

再進一步，基督徒絕不能和世界所有宗教的信仰合一，但卻可以與其他宗教教徒在某些事上合作，例如：某地區遭遇風災，或地震，基督教會可以和任何政府機構或社會福利宗教團體，一同去應付危急的救濟工作。基督徒不能因為有其他人參與救濟行列，就自鳴清高，裹足不前。當然，信仰立場必須澄清，免得跑進了社會福音的路線，使神的聖名被羞辱。

以下幾段經文會幫助基督徒提防異端的侵擾：

(1)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5)

(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

(3)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二 14)

(5)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五、普合神學與聖經真理的不同

最後必須提出來，作為更進一步思考的，便是今日普世教會合一神學思潮中，最重要的幾個關鍵。

實際上，目前的普世神學，就是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要謀求互相容納的一些信仰焦點。可惜，普世教會協進會將其他宗教的信仰也拉雜起來，弄得一團糟。天主教方面，對本身的神學思想是非常嚴謹的。第二次梵蒂岡大會中，由教皇保祿六世簽署「教會合一法令」(Decree On Ecumenism)，文中指定「凡參與合一工作的天主教人士，都應當盡力，務求了解自己的信仰，還要以分離的弟兄們易於明白的詞句來表達這些信仰」(第十一頁)。其後又發表一項「實施合一運動指南」(Ecumenical Directory)，文中聲明「關於神學問題的討論會議，顯然的，參加的人必須經教會當局同意，且本身必須是真正有資格的神學家，或者有適當準備的教徒。倘若本身沒有充份的知識，又沒有適當的準備，而去參加討論，勢必削弱天主教的立場，並妨害合一的事工」(第五頁)。

純正信仰的基督徒，絕對不宜自誇信仰超人一等，便隨便拒絕、贊成，或參與天主教和基督教間的合一運動。因為自從馬丁路德實行宗教改革以來，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分裂，最主要的因素是對聖經真理，神學信仰方面的看法不同。倘若在字眼上改頭換面，卻無坦誠的心，勇於摒棄不合乎聖經的教條或信念，絕對無法空談合一的。天主教教皇將基督徒的名份從「叛教者」改為「分離的弟兄」，仍然是對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一種莫大的羞辱。這種稱呼，在神學上是與新約聖經相違的，彼得親自說明：「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2-23)

再進一步，基督徒必須明白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裏，極力提倡與天主教甚至世界上任何宗教合一的是普世教會協進會，這個龐大的世界性的組織，在神學方面仍然非常曖昧，對傳福音這個大使命，依然毫不重視，以下數點是值得每一位基督徒細心思考的：

A、普合神學對神的本性有不同的認識

毫無疑問的，普合神學主張獨神主義，這位神是一個超然的至聖者，只有一個位格，就是萬人之父，萬物之因，充滿慈悲，憐憫眾生，所以天下萬民都是祂的兒女。「人只要信祂，便可解決今生與來生的問題。」聖經的教訓並不如此，聖經指出神是有位格的聖父、聖子與聖靈，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永活，聖潔和愛人的真神(出三 15；林前八 6；羅一 19)。祂恨惡罪惡，但深愛世人。

天主教著名神學家賴爾拿 (Karl Rihner) 是梵蒂岡大會主要神學顧問，著有「上帝，基督，馬利亞和恩典」(God, Christ, Mary and Grace)，「教會中人」(Man in the Church)，「現代天主教思想家」(Modern Catholic Thinkers) 等書。賴爾拿對基督是真神又是真人這個道理，表示難以接受。他強調「神的創造」與「人的被造」兩者之間的連

繫，在基督裏人類可以看出耶穌的人性發展到最高峰，也因為基督這種特性，將神人合一。所以有「基督是人類的開始與終結」的理論。正如賴氏曾言：「有許多不清楚明白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實在是基督徒，因為神的恩典被人接納的廣泛程度，遠超過教會名冊上面所登記的數字。」

教皇若望廿三世在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開幕演講詞中，開首與結尾均將聖母馬利亞的地位提升到神的權勢。他結束禱告說：「馬利亞阿！妳是信徒的幫助，主教的幫助……願妳與良配約瑟，聖徒彼得與保祿，施洗若望和傳道若望代我們向神稟求。」

這種信仰，實在令基督教任何一派的信徒，難以接納和合一的。

B、普合神學對耶穌基督有不同的觀念

普合神學認為耶穌是一個歷史性的人物，偉大的教師，完人之模範。耶穌是神的兒子，正如任何人都是神的兒子一樣，因為神是萬人之父。

聖經教訓並不如此，聖經指出耶穌是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提前三 16；約一 14），耶穌是由童女馬利亞所生（賽七 14；太一 18；加四 4），耶穌為世人代罪而死，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約三 16；羅四 25；徒廿六 23）。耶穌被釘死十架，三日後真正從死裏復活過來（林前十五 17）。

耶穌基督是今天基督教信仰的焦點，為此，基督徒不能隨便和佛教，回教，天主教，印度教，猶太教等聯合。就是在基督教圈子裏，許多宗派對耶穌基督的神性，道成肉身，聖靈成孕，由童女而生都不接納。這一點，在談合一運動是千萬不能放棄的。

C、普合神學對聖經真理有不同的看法

普合神學認為聖經是一本有價值的宗教歷史記錄，對人生的宗教生活，有莫大的幫助，神也藉此向人顯明。

純正信仰的基督徒，都堅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生命之道，是所有信徒生活與工作的最高準則（提後三 16；太五 17）。這裏值得一提的是普合聖經的產生。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普合本 (An Ecumenical Edition) 新舊約聖經在美國面世，該書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印行，得到天主教，基督教，東正教一致讚許，此新譯本乃根據一九五二年印行之修正標準聖經增刪而成。普合本中，我們發現一向被認為不可列入正典的舊約部份，全部加列了進去。這附加的十五本經 (Apocrypha)，可能是在主前二百年至主後一百年這三個世紀中出現的，其歷史性無法考證。現在以之為正典，並排列在新約聖

經之後，實在引起很嚴重的神學爭論，因無中譯本，故只將十五本次經的英文名列出，供讀者參考：

- (1) The First Book of Esdras
- (2) The Second Book of Esdras
- (3) Tobit
- (4) Judith
- (5) The Additions to the Book of Esther
- (6) The Wisdom of Solomon
- (7) Ecclesiasticus
- (8) Baruch
- (9) The letter of Jeremiah
- (10) The Prayer of Azariah and the Song of the Three Young Men
- (11) Susanna
- (12) Bel and the Dragon
- (13) The Prayer of Manasseh
- (14) The First Book of the Maccabees
- (15) The Second Book of the Maccabees

D、普合神學對人的罪性有不同的概念

普合神學主張人是神所造的，人有神的本性。人犯罪不過是良知昏暗，人若肯悔改認罪，便可蒙赦罪，恢復向善的本性，與神和好。

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嚐過主恩滋味的人，都可以見證「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自始祖犯罪後，本性完全敗壞，要靠耶穌所賜的新生命才能與神和好（羅三 23；來 11-12；彼前一 18-19；弗一 7；林後五 17）。

普合神學通常避免講罪，多講愛，而且運用許多聖經章節引證愛的重要，甚至將所有人類，宗教都歸入神的愛中，同蒙救贖。下列經文是常被斷章取義的錯用了，基督徒不可不慎：

1. 預言人類被贖方面: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

「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五 18)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9-11)

2. 說明神救萬民方面: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神在基督裏，要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 19)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2)

3. 煉獄贖罪得救方面: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 23)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林前十五 29)

E、普合神學對神的救贖有不同的解釋

普合神學主張神愛世人，是萬人之父，祂不願有一人沉淪，只要人肯相信，便可得救。所以有條條大路通羅馬的論調。

聖經的教訓並不如此，聖經指出：「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又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天主教對普世宣道工作也非常重視，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普世宣道法令」中聲言該工作為教會至高至聖的使命。還引用以弗所書一章十節為經訓「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

一九六八年四月，普世教會協進會在日內瓦召開一個特別委員會，邀請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馬克思主義等各方代表參加，希望藉著這種研討會，打開鐵幕，完成合一的使命。

F、普合神學對神的教會有不同的定義

普合神學主張教會是所有信徒聯合起來，為真理作見證。教會的勢力越大，見證力量越強，教會所涉及的領域越廣，則見證的效能越大。所謂團結就是力量，而見證的方法則不放在傳福音的聖工上，反將之放在社會福利、救濟工作、政治自由、教育醫藥、民族自決等切身問題上，以此引起世人的反應與共鳴。

難怪普世教會協進會，數十年來都沒有積極鼓勵教會在傳福音方面同心努力。在這個末世的時候，教會具有傳福音的大使命，也是主耶穌對信徒們一個最大的希望。倘若基督的教會把大量的金錢，時間，人力放在社會改革，救濟慈惠，冀求改造人類，進入大同世界，而忽略了人心最渴慕的救恩和生命，相信我們這個時代的光景，比任何一個時代更可憐。

六、深入研究

1. 試從新約聖經的立場，來批判到底全世界所有宗教合一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參考羅一 5; 約十七; 徒二 34-39; 羅十 13-14; 林前十五 1-4; 腓二 10S; 彼前二 7-10; 太十一 27; 約一 1-14; 可一 15)。

2. 如果全世界基督教會好像天主教一樣，有一個聯合的組織，有一個權威的人物，有一個共同的聲音，是否就可以達到基督教合一的希望呢? 試詳細指出其利弊。

3. 普合教會 (Ecumenism) 與普世主義 (Universalism) 之異同何在? 能否將區連主教 (Bishop Gustaf Aulen)、比亞紅衣主教 (Cardinal Bea)、何頓博士 (Dr. Walter Marshall Horton)、羅賓遜會督 (J. A. T. Robinson)、尼爾司博士 (Dr. D.T. Niles)、及費爾利博士 (Dr. Nels F.S. Ferre) 六人的神學思想作一個概括性比較。然後再用福音派神學家林本納博士 (Bernard Ramm)、亨利博士 (Carl F. H. Henry) 及章力生博士 (Lit-Sen Chang) 三人對兩主義的看法作一批判。

4. 教會合一這個問題，在中國教會裏還未算是一個被重視的問題，撇開其他宗教不談，能否單以基督教為範圍，提出一些真正促成合一的具體辦法呢?

5. 試談「合一」與「合作」的不同，根據目前你對基督教的了解，試作一個十年後的預測，指明基督徒應採取的途徑。

6. 聖餐的真義，明顯地成為合一運動的攔阻，因為天主教主張變質論 (Transubstantiation)，基督教主張同領論 (Consubstantiation) 和紀念論 (Remembrance)。數百年來沒有討論出一個合用的真義，試就聖經章節作一比較或批判。

7. 基督為救世而生；基督的教會為傳救世之道而存在；基督的信徒也是為福音廣傳而獻身。那麼，今天的基督徒在社會福利，救濟工作，政治自由，教育醫藥，民族自決這些問題上，應採取甚麼態度與其他宗教或宗派合作?